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娇娇15534995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价格管理股 |  |
| 2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16号第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工业交通股 |  |
| 3 | 价格监测预警与调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构，明确价格监测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政府规章】《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8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省政府令第211号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预警制度。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以及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政策建议。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价格管理股 |  |
| 4 |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10月30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发改委2006年3月1日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同时废止。)**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五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第十二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价格管理股 |  |
| 5 | 政府定价权限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第四条**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部门规章】《中央定价目录》（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条**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价格管理股 |  |
| 6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监管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5号发布。2013年发布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予以废止。**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第二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进行稽察，对稽察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固定资产投资股 |  |
| 7 | 对全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陵川县能源局） | 新能源行业管理股 |  |
| 8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行政备案 |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相关建设项目档案。**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修建的，应当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陵川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经济和国防协调发展股 |  |
| 9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行政备案 |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提供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相关建设项目档案。**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修建的，应当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陵川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经济和国防协调发展股 |  |
| 10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陵川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经济和国防协调发展股 |  |
| 11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自2001年11月1日施行）**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陵川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经济和国防协调发展股 |  |
| 12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五)其他规定的文件资料。**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陵川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经济和国防协调发展股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